

#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2〕07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2—2023 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全面加强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行为，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 1--2 周。

### 二、检查方式

本次期初教学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教学质量监控与

评估中心抽查的方式进行（教学单位包括各院部和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部门）。

### **三、检查内容**

线上教学准备情况；教学秩序检查情况（教师出勤、学生到课听课情况等）；教师教学材料准备情况（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案、课程表、学生名册等是否齐全）；实践教学准备情况；上学期教学资料归档情况等。

### **四、材料提交**

1. 院（部）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：要求能够围绕本学期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制定详实具体的工作计划。

2. 教研室（实验中心）工作计划：要求制定详实具体的工作计划，并按工作计划开展教研室活动。

3. 院（部）期初教学检查总结：包括线上教学准备、教学秩序检查、教师教学材料准备、实践教学准备、上学期教学资料归档等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；意见与建议等。

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确保各项检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尤其是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及时整改。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盖部门公章、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后，于9月15日（第三周周四）前报至教评中心教学评估科（图书馆A0817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[hngxyjpzx@hait.edu.cn](mailto:hngxyjpzx@hait.edu.cn)。

联系人：范蕾

联系电话：3691112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2年8月28日